

# 2023 年度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开展了自我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1. 机构情况

为贯彻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1号），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56号），2019年1月由原市安监局、市地震局、市政府应急办及民政、水务、国土等职能和人员转隶组建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 2. 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制定相关规程、标准并监督实施。

(3)牵头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挥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综合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等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实施统一的救灾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承担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3.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1)内设机构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内设机构包括：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火灾防治管理处、防汛防旱和地质灾害救援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调查评估和统计处、综合监管处、救灾和物资保障处、科技和信息化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处）、市安委办综合协调处、市安委办巡查考核处、南京市地震局、人事处、办公室、规划财务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

#### (2)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应急管理局（本级）编制数114人，实有在职人数109人，退休人员37人，其他辅助人员27人。

### 4. 资产情况

2023年度，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期末资产总额为4471.98万元，主要包括：流动资产1696.59万元，占比37.94%；固定资产净值2623.98万元，占比58.68%；无形资产净值151.41万元，占比3.38%。资产总量较上年净减少148.3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31.33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原因为单位银行托收户资金增加，该款项用于待缴纳的水电气费、固话费、社保费等；固定资产净值增加105.95万元，主要是新购和划拨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无形资产净值减少285.66万元，主要是当期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 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深化整治成果，全面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2)突出监管

重点，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3)强化信息化支撑，重塑安全监管机制流程；(4)坚持依法治理，强化安全生产法治保障；(5)主动担当作为，全面提升应急响应能力；(6)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7)持续深化改革，大力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 (二) 单位收支情况

### 1. 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安排及调整情况

2023 年度，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年初收入预算 5779.04 万元，预算调整增加 4361.99 万元（含部门预算调整、市级专项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调整后预算 10141.03 万元（详见表一）。

**表一：2023 年度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收入预算情况表**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1	年初预算	5779.04
	其中：基本支出	5354.49
	项目支出	424.55
2	预算调整	4361.99
	其中：基本支出	672.33
	项目支出	-11.17
	市级专项资金	3361.03
	上级转移支付	339.80
3	调整后的预算	10141.03
	其中：基本支出	6026.82
	项目支出	413.38
	市级专项资金	3361.03
	上级转移支付	339.8

## 2. 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全年收入预算数 10141.03 万，其中：部门预算 6440.2 万、市级专项资金 3361.0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39.8 万。全年支出决算数 9505.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81.68 万元、项目支出 3623.87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93.73%（详见表二）。

表二：2023 年度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

支出分类	收入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一) 基本支出	6026.82	5881.68	97.59%
(二) 项目支出	4114.21	3623.87	88.08%
其中：部门预算项目资金	413.38	372.27	90.06%
市级专项资金	3361.03	3097.06	92.15%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39.8	146.53	43.12%
其他支出（历年上级补助经费）	-	8.01	-
合计	10141.03	9505.55	93.73%

## 3. 各类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部门预算支出合计 625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81.68 万元、项目支出 372.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11%（详见表三）。

表三：2023 年度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

支出类别	部门预算收入(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万元)	预算执行率
	小计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基本支出	6026.82	5354.49	672.33	5881.68	97.59%

项目支出	413.38	424.55	-11.17	372.27	90.06%
合计	6440.2	5779.04	661.16	6253.95	97.11%

## (2) 市级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南京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批复 7050 万元，实际安排资金 5577.91 万元，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分五批下达，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应急指挥管理、基础能力保障、防灾减灾等方面，其中分配应急管理局（本级）资金为 3361.03 万元，实际支出 3097.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15%。

## (3)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收到省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339.8 万元，实际支出 146.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43.12%。主要支出包括：2022-2023 年度可视化应急指挥通信装备项目 56.53 万元、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教育体验项目 90 万元。

## (4) 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其他项目支出 8.01 万元，收入来源为代管账户收到的上年省级工作补助经费，主要支出为市防灾减灾宣传工作 8.01 万。

## 4.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市应急管理局（本级）“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18.22 万元，年中调整追加因公出国（境）费 16.6 万元，全年预算数 34.82 万元，实际支出 30.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19%（详见表四）。

**表四：2023 年度市应急管理局（本级）“三公两费”执行表**

经费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支出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一) 三公经费	18.22	34.82	30.01	86.1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6.6	16.6	1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22	9.22	9.13	99.0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2	9.22	9.13	99.02%
3.公务接待费	9	9	4.28	47.56%
(二) 会议费	6	6	0.79	13.17%
(三) 培训费	166	166	142.82	86.04%

### (三) 单位绩效目标

#### 1. 中长期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与高质量安全发展相适应、与省会城市首位度提升相匹配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夯实城市安全发展基础，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水平位居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应急信息化建设基础不断夯实，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防灾减灾综合保障不断完善，城市整体安全氛围逐步浓厚。

#### 2.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为引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专项整治和示范创建为抓手，以信息化应用为支撑，主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持续压降生产安全事故，努力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在推动城市安全发展上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一是强化隐患治理，全面筑牢城市安全发展基

石；二是坚持科技赋能，夯实应急管理信息化支撑保障；三是完善法规制度，持续推进依法治安长治久安；四是优化网格化机制，有效防范应对城市风险灾害；五是健全指挥体系，全面提升突发应急处置能力；六是厚植安全文化，努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氛围。

## 二、评价结论

###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 （二）评价结论及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重点核查的原则，对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内容进行剖析，制定了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

经评定，2023年度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4.32分，评分见下表（具体见附件）：

项目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履职	履职绩效	效益及满意度	加减分项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5	20	30	25	35		100
评价得分	13.5	17.82	26	25	35	2	94.32

##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3年，市应急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牵引，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重点领域“治本攻坚”，全面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保持“双下降”，未发生较大以上和有影响事故，整体安全形势为近年最好水平。主

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 （一）主题教育开展扎实有效。
- （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逐步完善。
- （三）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成效突出。
- （四）城市安全韧性水平明显提升。
- （五）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深入推进。。
- （六）城市安全治理活力有效激发。
- （七）数字治理综合效能更加彰显。
- （八）应急处置调度能力显著增强。
- （九）防灾减灾救灾基础不断夯实。
- （十）安全生产法治保障持续优化。
- （十一）安全宣传教育引擎更添动力。
- （十二）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有待加强。由于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 2022 年底编制预算时制订，容易对 2023 年全年工作预计不足。二是绩效管理对部门决策影响力不够，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不充分。对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组织保障等绩效目标的跟踪不够，全面科学、及时准确地对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有待加强。

##### **（二）资产内部管理有待强化**

资产管理有制度规定可循，但资产调剂使用后及时变更部门及使用人不够及时，部分制度还待加强落实。

##### **（三）业务人员能力有待提升**

在绩效评价实施的过程中，缺乏相关专业人才，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基础不高，影响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 **五、有关建议**

### **（一）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管理**

更加有效地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更加科学合理的推动单位绩效管理发展。一是定期对各处室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考核评价。二是针对业务职能及项目资金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定性和定量相结合。

### **（二）完善固定资产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规定，提高资产管理水平。二是固定资产购置严格遵守日常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购进资产及时由资产管理部门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同时在财政部门资产平台进行卡片登记，财务部门及时办理入账手续。三是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年末按规定进行盘点，保证实物资产、平台资产、账务资产相符。

### **（三）加强人员业务培训**

建议组织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加强单位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和对政策的掌握，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实操能力。也可以借助事务所等专业力量，结合业务实际提供指导，细化考核要求，避免绩效工作流于形式。

##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前期准备。制订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指标。依据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长期规划、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等，研究修订评价指标体系。

（二）组织实施。现场采集数据，现场核查数据及项目实施

效果。按照核查范围，抽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信息，测试内控管理、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三）分析评价。在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对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对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和履职绩效，按照研发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量化评价评分，形成评价结论。

（四）撰写评价报告。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打分，撰写评价报告。

（五）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部门决策（15分）	A1 决策机制（3分）	A11 决策程序科学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决策制度是否符合规范，如：是否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	1.部门是否建立了关于重大经济活动、重大资金安排的决策制度；2.决策制度是否科学可行；3.决策流程设计是否规范合理。以上3项各占权重分的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3
	A2 中长期规划（4分）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明确	考察部门是否启动制定中长期规划。	1.部门启动中长期战略规划；2.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以上2项各占权重分的1/2，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部门的中长期规划是否与其部门职能相匹配，中长期规划任务是否能对应部门职能，明确责任到人。	中长期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A3 年度绩效目标（4分）	A31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考察部门是否有具体的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实施内容、时间安排。	1.部门有具体的年度绩效目标；2.对年度绩效目标有规划实施及明确安排。综合评价，评价为“明确”得满分，“较明确”得权重分75%，“一般”得权重分50%，不明确不得分。	2	1.5
		A32 年度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考察部门的年度绩效目标是否与其部门职能相匹配，是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综合评价，评价为“合理”得满分，“较合理”得权重	2	1.5

				否科学合理。	分 75%， “一般”得权重分 50%， 不合理不得分。		
	A4 部门预算编制（4分）	A4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科学规范	考察部门的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应的制度保障， 流程设计是否科学规范； 执行是否有效。	内部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应的制度保障， 编制流程是否科学规范， 执行是否有效。综合评价， 评价为“科学规范”得满分， “较科学规范”得权重分 75%， “一般”得权重分 50%， 不科学规范不得分。	2	1.5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有效匹配	考察部门的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程度。	部门的预算编制是否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综合评价， 评价为“有效匹配”得满分， “较有效匹配”得权重分 75%， “一般”得权重分 50%， 不匹配不得分。	2	2
B 部门管理（20分）	B1 预算执行（9分）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部门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率=（部门实际支出额/部门预算资金总额）×100%。执行率达 100%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93.73%）	3	2.81
		B12 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考察部门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专项资金执行率=（部门实际支出额/部门预算资金总额）×100%。执行率达 100%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92.15%）	3	2.76
		B13“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 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023 年“三公经费” 预算数）×100%。该“三公经费” 包含安排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资金。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	2	2
		B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1.预算按要求及时公开； 2.决算按要求及时公开。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1	1

	B2 资产管理 (3分)	B2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制度。	1.部门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2.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综合评价，评价为“健全”得满分，“较健全”得权重分75%，“一般”得权重分50%，不健全不得分。	1	1
		B2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有效执行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是否按照规定对资产进行配置、处置等。	部门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得权重分。综合评价，评价为“有效执行”得满分，“较有效执行”得权重分75%，“一般”得权重分50%，不健全不得分。	2	1.5
	B3 政府采购管理 (3分)	B3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如是否对政府采购业务预算、政府采购活动控制、政府采购验收等方面作出规定。	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①是否建立部门内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③是否明确各类采购方式的限额标准。综合评价，评价为“健全”得满分，“较健全”得权重分75%，“一般”得权重分50%，不健全不得分。	1	0.75
		B3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有效执行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如是否按照规定编写政府采购业务预算、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等。	1.是否严格执行各类采购方式的限额标准和程序规定；2.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明确双方责任。每发现一例不合规事项，扣减0.5分，扣完即止。（在采购验收管理方面不够细化，部分采购验收没有验收单）	2	1.5
	B4 内部控制管理 (3分)	B4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有效建设	考察部门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是否编写一整套完善的内控制度手册。	1.部门制定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2.部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健全、完善。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B4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规范执行	考察部门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开展日常工作。	1.单位层面内控是否有效执行；2.业务层面内控是否有效执行。综合评价，评价为“规范执行”得满分，“较规范执行”得权重分	1	0.75

					75%，“一般”得权重分 50%，未规范执行不得分。		
		B4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有效	考察部门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情况。	1.确定内部监督工作方案；2.实施内部监督检查；3 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 评价结果应用。综合评价，评价为“有效”得满分，“较有效”得权重分 75%，“一般”得权重分 50%，无效不得分。	1	0.75
	B5 预算绩效管理（2分）	B51 组织开展管理情况	有效开展	考察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对单个项目是否开展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事前评估、跟踪评价、事后评价等工作。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建设等，是否开展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我评价，整改落实等工作。综合评价，评价为“有效开展”得满分，“较有效开展”得权重分 75%，“一般”得权重分 50%，未有效开展不得分。	1	1
		B52 绩效信息公开	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和江苏省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双平台”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综合评价，评价为“公开”得满分，“较公开”得权重分 75%，“一般”得权重分 50%，未公开不得分。	1	1
C 部门履职(重点工作完成情	C1 应急管理（10分）	C11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	完成	考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评分，按计划有效开展并完成得满分，有效开展没全部完成得权重分 50%，未开展不得分。（资金未执行完毕，预算不够精确）	2	1

况)(30分)		C12 省市重点应急预案演练	完成	考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评分,按计划有效开展并完成得满分,有效开展没全部完成得权重分50%,未开展不得分。(开展了部分演练项目)	2	1
		C13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发布	及时到位	考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评分,按计划有效开展并完成得满分,有效开展没全部完成得权重分50%,未开展不得分。	2	2
		C14 急救援指挥通信保障(一体两翼)	到位	考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评分,按计划有效开展并完成得满分,有效开展没全部完成得权重分50%,未开展不得分。	2	2
		C15 视频接入系统保障	到位	考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评分,按计划有效开展并完成得满分,有效开展没全部完成得权重分50%,未开展不得分。	2	2
	C2 安全生产监管(10分)	C21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数量	120	考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考量安全生产监管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年初目标任务以及2022年开展的其他相关任务进场综合计算完成率。完成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1%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
		C2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兑现率	100%	考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举报奖励全部兑现完成率100%得满分,每发现一例质量未达标事项,扣0.5分,扣完即止。	1	1
		C23 隐患整改资金到位率	100%	考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隐患整改资金到位完成率100%得满分,未达100%不得分。	1	1

	C24 特种作业分 考点建设资金到 位率	100%	考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 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 效等方面考核。	特种作业分考点建设资金到位完成率 100% 得满分，未达 100%不得分。	1	1
	C25 城市安全风 险综合监测预警 平台建设	按计划推进	考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 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 效等方面考核。	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得满分，推进进度慢得 权重分 50%，未有效推进不得分。	2	2
	C26 城市安全综 合应用系统建设	按计划推进	考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 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 效等方面考核。	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得满分，推进进度慢得 权重分 50%，未有效推进不得分。（项目推 进较慢，尚未终验）	2	1
	C27 应急管理综 合应用平台建设	按计划推进	考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 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 效等方面考核。	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得满分，推进进度慢得 权重分 50%，未有效推进不得分。（项目推 进较慢，尚未终验）	2	1
C3 防灾减灾 (2分)	C31 第一次全国 自然灾害风险普 查	验收完成	考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 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 效等方面考核。	普查工作验收完成得满分，未验收不得分。	1	1
	C32 全国综合减 灾示范社区创建 补助	完成	考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 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 效等方面考核。	创建补助拨付完成情况，完成率 100%得满 分，未完成不得分。	1	1
C4 基础能力 保障 (2分)	C41 应急管理综 合宣传	全面、有效	考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 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 效等方面考核。	考量宣传工作到位性、覆盖性情况。综合评 价，评价为“全面有效”得满分，“较全面有 效”得权重分 75%，“一般”得权重分，未开 展不得分。	1	1

		C42 各类安全生产执法、应急管理、救灾业务培训	按计划完成	考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按计划完成各项培训得满分，未按计划完成，每少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1
	C5 行政审批 (3 分)	C51 行政审批窗口工作评议	优胜单位	考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行政审批窗口工作评议考核结果。排名前列得满分，其他不得分。	1	1
		C52 行政审批完成率	100%	考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考量行政审批完成情况。完成率 100% 得满分，完成率未达 100% 不得分。	2	2
	C6 防震减灾 工作 (3 分)	C61 台网 (站) 观测数据连续率及完整率	≥97%	考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地震监测预报台网 (站) 观测数据连续率及完整率 ≥97%，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	1
		C62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及基地建设率	100%	考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创建补助拨付完成情况，完成率 100% 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	1
		C63 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提升	考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从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评分，按计划有效开展并完成得满分，有效开展没全部完成得权重分 50%，未开展不得分。	1	1
D 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 (15 分)	D11 年度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	双下降	考量年度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下降情况。	年度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下降情况。双下降得满分，只有 1 个下降得 1 分，均未下降不得分。	10	10

		D12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影响程度明显	对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影响程度。	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	5	5
	D2 经济效益 (5分)	D21 全省安全生产考核情况	前列	考量全省安全生产考核情况。	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	5	5
	D3 可持续发展 (5分)	D31 信息化建设情况	完善	考察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完善性。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综合评价,评价为“完善”得满分,“较完善”得权重分 75%,“一般”得权重分 50%,未完善不得分。	5	5
E 满意度 (10分)	E1 社会满意度(10分)	E1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考量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社会满意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作风建设满意度评议结果得分。满意率大于 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值的 2%。(评议得分 98.06%)	10	10
F 加减分项	F1 加分项 (2分)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获奖	2 次以上	部门(单位)有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1 次得 1 分,未获奖,不得分。(全系统 18 个集体、27 名个人荣获部省市表彰)	2	2
	F2 减分项 (-2分)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有违纪	未见违纪现象	部门工作人员有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理情况扣分,未违纪不扣分。	-2	
		<b>合计</b>				100	94.32